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1〕84号

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收回）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雷州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收回）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收回）土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乌龙公路、南至乌石村北边岭、西至溪南往乌石港路、北至房参岭用地（详见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乌石镇平步经济合作社、乌石镇乌石经济合作社。

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雷州市地方公路局。

（三）征地面积：总面积 208.5795 亩，其中农用地 123.4845 亩（林地 39.3255 亩，其他农用地 84.159 亩），建设用地 60.1635

亩，未利用地 24.9315 亩。

（四）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

二、拟征收（收回）土地目的

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对拟征收（收回）土地范围内的权属、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按照省、市、县有关标准，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雷州市自然资源局空间用途管制股（联系方式：8853382）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乌石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